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002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利民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 2 栋 3 门 6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 4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8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雨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东方雨虹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许利民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二级市场股份交易以及东方雨虹非公开 发行事项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导致 的许利民在东方雨虹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许利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242619660117****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 2 栋 3 门 6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7626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陆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减持东方雨虹股份。截至 2009 年 11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方雨虹 9,765,936 股股份，占东方雨虹当时总股本 7914 万股的 12.34%。至 2014 年 8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方雨虹 29,428,884 股股份（其中包含因东方雨虹 2010 年、2011 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占东方雨虹总股本的 8.18%。

2014 年 8 月 8 日，因东方雨虹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东方雨虹总股本由 359,836,000 股增加至 360,534,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东方雨虹 29,428,884 股股份，但占东方雨虹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8.16%。

2014 年 8 月 20 日，因东方雨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东方雨虹总股本由 360,534,000 股增加至 416,803,55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东方雨虹 29,428,884 股股份，但占东方雨虹总股本的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7.06%。

因此，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雨虹拥有权益的比例减少达到 5.2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未买卖东方雨虹挂牌交易的股份。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查阅：

- 1、许利民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利民

2014年8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利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9,765,936</u> 持股比例： <u>12.3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9,662,948</u> 变动比例： <u>5.28%</u> 持股数量： <u>29,428,884</u> 持股比例： <u>7.0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利民

签字：

日期：2014年8月20日